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教字〔2026〕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来苏州高等研究院学习科研期间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校地双方战略协议精神，为进一步吸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本科生参与苏州高等研究院各项研究工作，结合工作推进情况，高研院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来苏州高等研究院学习期间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来苏州高等研究院学习科研期间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经2026年6月12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来苏州高等研究院学

习期间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苏高院教字〔2024〕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6年6月26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来苏州高等研究院 学习科研期间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苏州市政府共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战略协议》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吸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本科生参与苏州高等研究院各项研究工作，同时考虑到苏州与合肥两地消费水平差异，经研究决定，对来苏学习科研的中国科大本科生给予生活补贴，具体如下：

一、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籍本科生，满足条件为在苏州高等研究院相关培养单位开展学习科研活动（以在苏州高研院学生宿舍的住宿记录为准）累计 30 天及以上。

具体培养单位包含软件学院（苏州）、纳米科学技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苏州）以及其他课题组、实验室、中心等培养单位。

二、补贴标准

（一）学生在苏学习科研期间，每月可报销不超过两次往返的“合肥-苏州”高铁二等座车票。

（二）根据本科生在苏学习科研的时长，按天发放生活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见下：

在苏时长	补贴标准
30 天	100 元/人/天
31 天-90 天	120 元/人/天
>90 天	180 元/人/天

三、补贴发放

（一）往返车票：学生在学习科研期间产生的“合肥-苏州”往返车费，由本人将高铁二等座发票提交给导师或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的学工负责人，并填写报销所需相关附件，由培养单位汇总后提交至苏州高等研究院教育教学部审核，统一按照苏州高等研究院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二）生活补贴：补贴发放以自然年为范围，年底时长累计清零，上一自然年的工作量不再补发。学生可以在结束苏州学习科研活动时或累计在苏学习科研超过 30 天时，按实际情况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在苏州高等研究院学习科研期间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导师及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的学工负责人对申请人的学习科研情况进行审核，同意后将材料统一提交至苏州高等研究院教育教学部进行审批备案，并按照苏州高等研究院财务相关规定组织发放。

四、附则

本办法由苏州高等研究院教育教学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来苏州高等研究院学习期间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苏高院教字〔20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在苏州高等研究院学习科研期间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院系			专业		
在苏培养单位				导师姓名	
学习科研天数	☐ 30 天（100 元/天） ☐ 31 天-90 天（120 元/天） ☐ >90 天（180 元/天） 实际累计_____天		申请金额	元	
在苏学习科研情况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导师签名：_____年 月 日				
在苏培养单位意见	签字/章：_____年 月 日				
教育教学部 审批意见	同意补贴_____元 签字/章：_____年 月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
